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与银行

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与中国金融业的改革是同步进行的。在过去的十多年中，外商在中国投资办企业形成过二次高潮（1984年和1988年）目前，外资不断涌入中国，正在形成第三次高潮，同前二次高潮相比，这次高潮具有以下特点，外商投资企业大幅度增长。1992年批准外商投资项目和协议利用外资数额，大体相当于开放13年来吸收外资投资项目、金额数的总和。外商投资平均单项协议利用外资金额达到119万美元，突破了近年来外资单项协议金额数一直在90万美元徘徊的局面。外商投资区域分布开始出现由沿海地区向内陆省份延伸的趋势。此外，外商投资结构也进一步优化，1992年批准兴办了一些属于基础设施、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的大项目。还批准兴办了一批资金、技术密集型项目，如美国的摩托罗拉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了新的、直接的投资渠道并使一些国际著名的公司加大了对中国的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中如何与银行交往，如何利用中国的金融业为其发展服务，需要了解中国的银行，和中国的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及中国金融业的改革。

第一节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与方向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中国金融业也有了新的面貌。

一、中国金融改革的进程

在中国金融改革进程中，中国的金融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发生

了很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机构多样化。1978 年以前，中国实际上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和若干农村信用合作社。现在除中国人民银行之外，还有 4 家国家专业银行、9 家全国性和区域性商业银行、387 家金融信托投资公司、87 家证券公司、29 家财务公司、11 家金融租赁公司、5.9 万家农村信用合作社、12 家保险公司。此外还有 225 家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 开设了 93 家分支机构。这一时期，中国基本完成了从单一的银行体系向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中国银行制度的过渡。

2. 金融工具的创新。在 1978 年以前 中国只有传统的银行存贷款业务，排斥银行信用之外的其它信用形式的发展。现在，随着国家信用、商业信用等信用形式的发展 中国已有股票、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多种金融工具，西方发达国家金融业使用的金融工具在中国几乎都有。

3. 金融市场发展初具规模。中国的货币市场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为主要形式 现在已初具规模 年流量约 2000 亿元人民币。中国的资金市场从无到有，国债市场、企业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都有所发展。1992 年各类有价证券的交易额达 3384 亿元。

4. 金融宏观调控方式从指令性计划逐渐过渡到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 存款准备金、再贴现、中央银行贷款、利率等经济杠杆开始发生作用。

总之 金融机构多样化、金融工具创新、金融市场的发展和金融宏观调控向间接调控过渡，构成了中国前一阶段金融改革的主要内容。与此同时，中国的金融深化程度大大提高，1992 年末 中国 M2 总量已达 25400 亿元 与当年 GNP 的比率达 105.8% 该指标高于一般发展中国家。

二、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方向

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在国务院领导下的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调控体系；建立一个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

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

（一）健全和完善中国银行体系

1. 建立政策性银行，实现政策金融和商业金融的分离，以解决国家专业银行身兼二职的问题，为建立真正自主经营的商业银行创造条件；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性。政策性银行在国家产业政策的规范化指导下，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坚持保本微利不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竞争的原则。现在已设立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发展银行（负责国家重点建设的融资）进出口信贷银行（为商品出口提供卖方信贷）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 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货币供应量的主要创造者，其经营机制的转换对金融的稳定至关重要。国家专业银行将政策性业务转移给新组建的政策性银行后，要变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商业银行。要按照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相统一的原则开展经营，彻底改变银行对企业在信贷资金上的供给制，提高信贷资金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要规范和发展合作金融体系。中国城乡信用社就其创造支票存款的功能而言。属于商业银行，但长期以来中央银行没有对其进行严格的管理。今后要在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和农业合作银行，他们将成为主要为地方经济和中小企业服务的金融组织。

4. 鼓励开办更多的区域性或地方性商业银行（包括国家控股的商业银行。目前我国已有 9 家这样的机构如中信实业银行、蛇口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它们突破了原来完全国有体制，采取股份制或依附于企业集团的形式；也突破了专业银行按行政区划设立机构的框框，近而突出了经济的区域性；在业务经营上，突破了专业银行“大锅饭”的经营方式，实行国际通行的综合经营、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具有较大生机与活力的“新家族”。但从整体上看，这类机构的“势力”还很弱小，我们应鼓励开办更多的区域性商业银行。

5. 有计划地引进外资银行。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开放的 14 个城市中，已有来自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设立了 250 家代表处，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等营业性金融机构达 90 余家。尽管引进外资银行会使中国各类金融机构面对强大的竞争对手，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在诸多方面受到影响和冲击，但却有利于中国银行学习外国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最新的业务技术，增强国内银行的服务能力，并从管理、服务、技术等方面提高国内金融水平，有利于加强中国银行与金融机构的竞争能力，活跃金融市场，加快中国银行与金融机构的改革进程，还有利于发展新的融资方式和引进外资，加强中外经济技术合作，推动中国金融和世界金融的一体化。

6. 可以试办民营金融机构。最近几年，作为公有制经济有益补充的私营和个体经济已获长足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国私营企业已达 11 万余家。一方面，它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靠自有资金已难满足需要，还要进行融资；另一方面，它们也已积累巨额的货币资金，要寻求出路。从现实来看，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各种公开或半公开的私人金融活动已大量存在（如高利贷），所以，客观地说，目前已存在发展民营金融机构的需要与可能。

（二）进一步加强完善金融市场

在改革中重新构成的中国金融市场的基本特点是：扩大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容量，打破地区割据，建立统一市场；在中央银行的监管下，进入市场的主体及其行为均被明确界定和规范；货币市场利率放开；切断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直通联系，在中央银行调控下保持这两大市场的基本平衡；货币市场将成为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供应量的场所；在资本市场上，对一级市场上的发行主体和发行总量严加监管，二级市场价格放开。

1. 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建立短期资金市场。根据资金集散程度的高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若干个以大城市为中心的资金市场，以实现短期资金的合理流动，满足全国性企业的短期资金的需要。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发行融资债券、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活动均在此进行。资金市场通过电子联网形成全国统一的系统，实行统一的运行规则。银行和金融机构进入资金市场须经审批；并实行等级管理，即按进入市场者的规模、资信等级确定其参与市场的范围、内容和融资数量。

规范同业拆借市场管理，各类金融机构都可以在隔日拆借市场上融通资金。调剂头寸可以通过票据调剂资金余缺，但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城市、农村合作银行不得从全国性商业银行拆入 7 天以上的资金，银行和信用社不得向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出 7 天以上资金，防止货币市场资金直接流入资本市场。

发展短期票据市场。较长期限的同业资金往来应探索通过买卖短期债券或商业票据实现。同一银行系统分支机构的资金余缺应采取有偿调度的形式调节，不能形成内部市场。

2. 进一步发展证券市场。完善国债市场，为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创造条件。财政赤字要通过发行国债来弥补。政策性银行可以发行财政债券和面对金融机构的金融债券，用于经济结构的调整，国债发行要调整期限，利率结构。财政先支后收的赤字要通过增发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国债解决。各金融机构允许持有一定比例国债和金融债券，全国性商业银行可以以此作为抵押向中国人民银行融通资金。并进一步规范债券的信用评级，以促进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继续完善股票市场，在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规范股票的发行、上市的一系列法规，逐步适时地扩大规模，进一步强化证券交易所的管理。

（三）确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体系

这次改革的重点是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要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职能是保持货币稳定和实施金融监管，

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经营和安全运行。

要改革货币政策体系。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就是保持人民币的稳定。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要由信贷规模和现金发行转为调控货币供应量。以商业银行超额储备为操作目标，建立调控货币供应量的操作系统。更多地运用市场性货币政策工具，如公开市场业务等。

要完善人民银行自身的组织体系，明确总分行的职能。人民银行总行要集中货币供应量的调控权，同时加强对全国性金融机构的监管。人民银行省市以下分支行主要职能是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

要尽快健全金融法规，强化金融监管。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需要有健全的法律框架，严格的金融监管予以保证，使我国金融管理体系走向法制轨道。所以，必须用法律制度和严格监管来规范我国货币政策操作、金融市场运作和金融机构行为。目前正抓紧起草和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和《票据法》、《保险法》等，力争早日通过。同时，扩充中央银行金融监管队伍，制定严密科学的指标体系。

第二节 银行的作用

在改革开放以前，国内的银行机构一般是充当国家和企业的会计和出纳；改革开放以后，银行系统正逐步向充当发展经济和新技术的杠杆的方向转变，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

一、银行的作用

银行在经济改革中，起以下几种作用：

1. 集资和信贷功能。银行是社会资金的集散中心，各种资金通过多种途径流入银行。工厂、商店的销售收入，服务企业的服务收入、企业和机关、学校的工资基金与经费、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家庭储蓄、企业各种基金等等，都通过它们在银行的帐户存入银行。

银行把小额资金合成为巨额，形成一种货币力量，成为社会资金的储水池。同时，银行也是资金的排水渠，它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扩大或紧缩资金洪流的闸门，发放信贷资金。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要向中央银行交纳一定比例的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通过提高或降低存款准备金，紧缩或放松货币供应。银行就是通过集资作用和信贷功能，把一部分消费资金和间歇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

2. 稳定作用。改革需要稳定的经济条件，建设规模、发展速度和消费基金都不能大上大下。信贷资金的供应，只能保证有计划的最佳的经济发展速度，而不能支持盲目的只从局部利益出发的超高速。对于已经过高的发展速度、过大的建设规模和过快的消费基金增长，应通过控制信贷等手段，坚决压缩下来，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证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和建设项目上，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3. 调节作用。金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调节手段。这里所说的是银行通过信贷资金的投向、额度、利率汇率等杠杆，对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用汇和创汇等进行宏观调节，使之相互协调。这也就是说，信贷要在支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下，通过扶优抑劣、取长补短、兴新限旧、奖出控进等有区别、有重点、有选择的信贷政策，为改革服务，为国民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和合理调整，提供资金条件。

4. 开发作用。即使在控制信贷、紧缩银根的情况下，对于国民经济急需的某些薄弱环节、新技术、新领域等建设项目，银行也应给予支持，发挥信贷资金的先行开发作用，但要特别强调加快建设周期，提高经济效益。

5. 润滑作用。银行以积聚的资金，供应工农业简单再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商业物资部门保持必要的商品库存，供应企业必要的更新资金，以补充折旧和大修理基金之不足。银行这种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作用，也就是润滑经济的作用，这是一刻也不能停止的。

二、间接金融的优越性

以银行系统为中介的金融是间接金融。它可以促进资金从盈余经济单位到赤字经济单位的流转。具体地说，这种间接金融有四个方面的好处

1. 信贷范围广、品种多。银行金融信贷范围广、品种多，不像企业直接到金融市场发行筹资股票或证券，被限制在一定范围或一定的票面金额为。金融中介机构的信贷业务，包括定期或活期存款、流动资金和专项贷款、大额或小额信贷，一家银行不能承担的，还可以组织银团贷款，即几家银行联合贷款；金融机构创造的金融工具包括各种面额的存单、债券、抵押契约等，为信贷业务提供了很大方便。

2. 流动性较高。金融中介机构可以把具有一定流动性的企业的直接证券转化为具有高度流动性的银行的间接证券。银行的间接证券具有诱人的流动性特点，易于转化为现金。银行的储户几乎可以随时取款。

3. 资金成本低。银行作为金融中介机构能够把调查、分析和交易费用分散在大量的证券或信贷交易中，降低了资金成本。

4. 风险较小。银行可以依靠经营规模的优势，将风险分散化，减到最小限度。特别是国家银行资本雄厚、信息灵通、信用较高、风险很小，同时，偿还期灵活。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银行的关系

银行是企业资金的最重要的供应来源，企业则是银行的最重要的、最重要的顾客。所以，银企双方都应保持良好的关系。从企业来说，应尊重银行的自主权，承认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利息高低、时间长短等银行有权决定；从银行来说，应树立为顾客服务的思想，承认企业可以选择开户银行，银行之间应从服务质量上竞争，逐步朝企业化方向发展。

一、建立正确的企银关系

由于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企业和银行之间的关系不应建立在纯经济关系上，而应互相帮助共同发展，建立正确关系。

1. 相互支持。企业要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支持银行的存款余额要求（即按照企业贷款和现金流动情况，要求企业经常地或季节性保持一定的存款余额）和贷款额度计划；银行则应多方开辟存款来源，尽可能支持企业的正常贷款需要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

2. 体谅和信任。资金不足是外投投资企业发展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和银行应同舟共济、相互体谅、相互信任、相互忠诚，银行对企业的信贷需求，要实事求是地贯彻择优扶持、区别对待的原则；企业也不要再在银行之间钻空子，甚至不择手段行贿送礼争贷款。

3. 交流信息。企业应帮助银行了解自己的实物资金、金融资金和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不要弄虚作假。银行也应及时通知企业帐户余额变动情况和与企业有关的金融信息。

4. 相互监督和帮助。银行要对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起杠杆作用，需要对经济技术有深入性、渗透性，就有责任了解企业的资产负债和现金流动情况，监督贷款的使用和现金管理执行情况。企业也有责任监督银行信贷行为是否公平，是否以权谋私；清算工作是否迅速和守法，是否故意拖延时间，占用企业在途资金等等。特别是银行和企业之间应通过业务往来，相互学习对方的业务知识，这样才能取得相互了解、相互帮助，相互监督。

5. 相互合作，共同建设一个有效的、快节奏的、功能齐全的信贷网络。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以及其他银行顾客，每天都在发生存贷关系和契约关系，构成为纵横交错、深入全国各个角落的信贷网络。这是国民经济的神经系统。它沟通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城市和乡村、生产和消费、国内经济和海外经济的联系。

广大的银行信贷人员把他们的工作比做是和顾客一起建设信贷“金桥”网络。这个比喻很生动，也很恰当。银行和企业每天都在密切合作，为信贷“金桥”网络的建设铺砖垒瓦。这是企业和银行之间合作关系的核⼼。双方应始终保持这种合作关系，共同建设一个有效的、廉洁的、功能齐全的信贷网络。这个网络应具有政策功能、核算功能、监督功能、服务功能、信息功能。

二、企银关系发展方向

银行是具有公共事业性质的服务行业，它和顾客的关系，具有比一般服务行业与顾客关系更为密切的特点：

1. 银企关系友谊化。企业按照专业到专业银行开户以后，就建立了比较稳固的、相互依赖的友谊关系。无论在银根放松或银根抽紧的时期，双方都是互利的，银行希望巩固存款和贷出应贷资金；企业希望及时得到贷款和存款利息。虽然专业银行之间可以竞争，企业也可以多行开户，但实践证明，稳定互利就是友谊的基础，时间越长友谊越深。

2. 银企目标一致化。银行和企业不只是互利的，而且在加速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效益的目标方面，是完全一致的。银行贷出资金，不只是按时收回利息和本金，而且要考核资金投向和效益。企业取得贷款以后，更关心资金效益和周转速度。资金周转快、效益高，是双方共同关心的目标。所以双方能互相关心，遇到困难共同克服。银行帮助企业清理拖欠、督促购销企业订货交货；企业也能帮助银行调查经济资料、提供资金统计分析等。

3. 银企共同创新化。由于电子计算机和通讯事业的发展，银行服务走向电子化、多元化、成套化。但是，银行电子化没有企业的共鸣、配合是不可能的。企业也在推行资金管理电子化，将来会走向和银行电子网络联网。所以，银行和企业走向共同创新的新的合作途径。

4. 银企走向国际化。银行要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在海外多开设银行和办事处，在国内引进外资银行，多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

术，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发展，也把目光集中在国际市场，而企业和银行在国际市场上风险大得多 如汇率、竞争风险等。所以 二者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上目标是一致的。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怎样与银行交往

一、怎样到银行开立帐户

社会经济活动都不是孤立的、单方面的，有收有付，有来有往。由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而发生的经济往来，都必须通过货币价值形式结算才能实现。银行是这种经济关系的媒介，也是各种经济关系的纽带和桥梁。银行不仅为企业办理现金、转帐结算，还是企业发展的推进器，甚至影响到企业的生存。所以企业必须与银行建立密切的联系——开户。

外商投资企业只要是对外经济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在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了出纳人员之后，就可以办理申请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手续。

在银行开户的单位，必须有主管部门的文件和证明，然后到所在地区的银行机构索取单位开户申请书，申请开立银行存款帐户。开户时应区分不同的资金来源，开立不同的帐户。

开立帐户时，单位应预先刻制好财务专用公章和财会负责人名章。到银行领取印鉴卡片、在印鉴卡片上预留财务专用章及财会负责人名章(预留印鉴及财务公章必须与帐户全称一致)。连同开户申请书一起送开户行批准，以后就凭加盖预留的印鉴办理存取款、结算等业务。如果单位更换财会负责人，应及时更换预留银行印鉴卡片，同时将已签发未用的支票或其他结算凭证一律收回作废。

单位在银行开立帐户后，还应填写空白凭证收费单，并在上面加盖预留印鉴，同时购买所需的支票及各种结算凭证，以便利用银行办理各种业务。

二、银行帐户的种类

按照用途的不同 银行帐户主要分为基本帐户、专用帐户和辅助帐户三类。

基本帐户包括存款户、经费限额支出户、预算外存款户、其他存款户。存款户一般为企业间歇流动资金存款，只能用于生产和流通周转，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或购买禁购物资；经费限额支出户一般为实行经费限额拨款的单位在银行开设的按限额支用的经费存款 预算外存款户则是各级预算单位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存款。

专用帐户主要有专用基金帐户、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上交、下拨资金存款户等。专用基金存款包括企业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更新改造基金、企业基金等。这些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一般由专户储存 分别管理。根据规定 在财务计划允许融通的范围内，闲置专用基金存款亦可参加流动资金周转。但是，流动资金存款绝对不能用于专用基金的用途。

辅助帐户用于企业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如因距离主管单位较远 办理收支有困难 要在银行另行开户的 经银行审查同意 可就近开立此类帐户。这种帐户一般只收不付或只付不收。只收不付的存款余额，须定期自行划转主管单位的基本帐户；只付不收所需的资金，由主管单位定期从基本帐户拨入。

三、银行开办的存款种类及有关规定

通常我们所说的单位存款 指的是单位在银行的活期存款。如基本帐户、专用帐户、辅助帐户中的存款都是属这一性质。这只是银行存款的一种。除此之外，现行银行为企业提供的存款种类还有定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等。

定期存款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 整存整取 不能提前支取。定活两便一般不规定期限，起存时，按定期存款方法办理，达到定期期限的，按定期档次对转；达不到定期期限要求的，按活期存款计息。起存金额也为一万元。可以提前支取。

具体办理时 企业向银行提出申请的同时开出转帐支票 换取

银行开出的定期存单或定活两便存单。

设置这些存款种类，为企业节约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益，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四、银行贷款的条件和手续

(一) 贷款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经县以上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依法登记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

2.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

3. 拥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其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流动资金需要量，由投资者核实拨足，并建立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偿制度。

4. 在当地有关银行的分支机构开立帐户。

(二) 贷款手续

1. 提出申请。企业的借款计划经有关贷款银行审查批准后，即可在实际需要贷款时，逐笔提出申请，填写借款申请书。主要内容有：①借款单位名称；②申请借款种类；③本季借款指标；④实际借款余额；⑤物资储备总额；⑥流动资金平均计划占用额；⑦申请借款金额；⑧归还借款日期；⑨借款原因及用途；⑩还款计划等。

2. 签订借款合同。企业的借款申请书经有关贷款银行审查核实同意后，即可填制借款凭证，并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包括：①贷款种类；②借款用途；③借款金额；④借款利率；⑤借款期限；⑥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⑦保证条款；⑧违约责任；⑨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以上手续办妥以后，银行即将贷款转入企业存款帐户，企业就可按规定用途开支。

第五节 银行新业务——租赁、信托

我国专业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面临的新业务品种中，有两类值得外商投资企业加以关注，这就是租赁业务和信托业务。

一、租赁业务

改革以来我国引进了租赁业务，成立了一些租赁公司（有些是中外合资的）；有些专业银行也开办了租赁业务。我国通过租赁形式，已陆续引进了一些新设备或二手设备，缓解了资金不足的矛盾，很受企业欢迎。有些企业说租赁业务是“借鸡生蛋，以蛋还鸡”。

租赁作为日常生活用语，在国内外久已存在，并广泛流传。但现代意义上的租赁一词，与过去流行的含义已大不相同。现代租赁是指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签订的一种契约或合同；出租人在契约或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以收取一定租金为代价，将租赁物转让给承租人使用，而租赁物的所有权仍属出租人；契约期满后，承租人可将租赁物退回出租人，或以象征性价格购买该物。租赁的种类很多，按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融资性租赁，一类是经营性租赁。

银行信托部门办理的租赁业务，是融物与融资相结合的一种信用方式，故称为融资性租赁或金融租赁。金融租赁的主要内容是先进的机械或成套设备。其主要形式是，信托投资公司根据用户需要，购进先进机械设备再租给用户，按期收取租金。租金总额由设备原值、利息和手续费三部分组成。利息作为信托部门的收益，手续费主要作为执行租赁劳务的报酬。

经营性租赁是租赁公司对承租企业既提供设备，又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人员培训、以及承担设备过时风险的一种短期租赁，租赁的设备一般是承租企业在短期内或临时需要使用的大中型机械设备。租赁通常用于3年以上使用期的财产，当然这种财产必须是能够移动和转换的财产。如卡车可以租赁，而安装在工厂的

管道就不适用于租赁。

租赁的好处有以下各点：

1. 更新设备，促进设备现代化。租赁可以马上得到新型设备，掉换旧设备。出租人进入市场，促使了设备更新，比卖旧买新节省现金支出。

2. 融资多样化。租赁是来自出租人的一种资金来源，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

3. 维修服务。租赁往往自动包括出租人的服务。购买设备伴之以服务契约，有时并不经济。租赁使承租人避免许多维修问题，不必储备维修备件，从而降低存货开支，节省维修成本。

4. 降低初次现金支付。租金比分期付款的定金和其他成本所需现金支出较少。

5. 提高企业的金融承受能力。在企业现金不足或信贷无路的时候，可以先占有或使用新设备，等到租赁设备获得现金收入以后，再予以支付。

当然，租赁往往也会遇到一些不利因素：

1. 成本较高。在大多数情况下，租赁设备的总成本高于设备购入，因为出租人是制造商和承租人之间的媒介，他们也要从中得到盈利。他们的利润来自租赁支付超过设备购入成本的部分。

2. 无残值收入和折旧积累。设备在租赁末期，特别是在通货膨胀时期，残值可能仍然很大，而残值收入归出租人所有。租赁费作为支出从收入中扣出，不像自有设备那样可以提取折旧，从折旧积累中取得设备更新资金。

3. 不得已中止租赁时的开支。在设备不能产生预期效果的时候，如果中止租赁，就需支付更多的拆装费和剩余租金。

二、信托业务

改革以来，我国引进了金融信托业务，对搞活经济起了一定作用。但我国信托业务已经历了几度风波，多次成为紧缩的重点。这主要由于信托业务的投资信托所占比例较高，有时支持计划外基

本建设增加了货币投放。但是信托业务还是应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地加以发展。

信托就是信托人为了第三者（受益人）的利益，把财产交给受托人，请他代为经营保管。信托可以分为几种：受益人若是个人属于个人信托；受托人若是教育或宗教团体等，则属于公共信托。信托行为若是根据信托人与受益人自愿订立的合约而产生的，属于自愿信托，这种信托合约所订条件，在信托人在在世时就有效的，属于生存信托；信托条件必须等到信托人死后才生效的，属于遗嘱信托；如果信托没有自愿合约，而是依照法院命令成立的，属于法院信托。此外还有人寿保险信托、代客保管和买卖有价证券信托以及投资信托等。

信托业务和银行业务的关系比较密切，商业银行往往附设信托部经营信托业务，资本独立，会计分开。另外，还有专门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银行或公司。它们经营的业务包括：收受信托存款；办理信托投资，投资公债、公司债、公司股票，代募或承募公债、公司债或股票，管理财产，执行遗嘱或管理遗产，充当财产监护人，受法院委托管理扣押的财产或充当破产管理人；经营受托或担保的基金；代理不动产租息收付；管理人寿险债权和养老金、抚恤金分期收付，办理公司设立、改组、合并、解散和财务清算等事宜，提供业务信息；接受业务咨询；其他受人委托办理的属于合法业务内容的经济金融事宜。信托业务有的也划分为企业信托、个人信托、政府和机关团体信托、保管信托、房地产信托、其他信托。

信托业务是商品经济和金融业务发展的结果。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信托业务的需要也会逐渐扩大。根据已有的经验，我国的信托业务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信托商品多样化。根据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需要，开发多样化信托商品，形成若干稳定的资金运用门路。这有赖于广泛的调研和开发。多样化的信托商品，就是多样化的信托服务，为此需要形成一支具有多种知识的金融服务队伍。

2. 信托资金来源稳定化。据调查日本的信托资金来源是年金信托、贷款信托等，都是稳定的长期性资金来源。我国制定信托业务法时，也应规定几种稳定的信托资金来源。这种资金来源应尽可能具有长期性的金融功能、财务管理功能和社会性基金功能。

3. 信托经营合法化。不是有托就办，而是办理合法的委托业务，不参与投机倒把、以权谋私。同时，信托业务要受中央银行管理，有些资金信托应依法交纳存款准备金。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信托为金融服务深入性、灵活性较大，但只能是合法的灵活，严禁以灵活为名参与非法业务。

第六节 银企联合

银企联合以自愿合作为主脉，并通过金融的人力、财力、信息等要素渗透到企业中，构成利益制衡的联合体，形成有利同享，有险共担，共同发展的经济行为。这样集金融、产业之优势，有利于合理的优化生产要素，能增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推进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的深化。

一、市场竞争要求银企走向联合

1. 外商投资企业的运营产生对金融的依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要求企业讲求经济核算，合理利用生产要素，面对市场求生存，求发展；企业要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在优胜劣汰的市场激烈竞争中，要达到和保持生产与销售上的优势，对金融的依赖会愈来愈强的，企业为了抓住市场竞争良机，没有银行信贷资金以及时如数到位是经营不活的；从项目的科学论证、评估，到资金头寸的及时调剂与结算的畅通简便，无一不对企业有重大的影响。因此，企业需要银行及时有效地支持，尤其是在企业各项业务、资金往来十分频繁的条件下，更多地依靠银行来担负起处理企业的融资业务，沟通企业联系的重担。

2. 国家专业银行逐步转向商业化，必然要求与企业联合。随着